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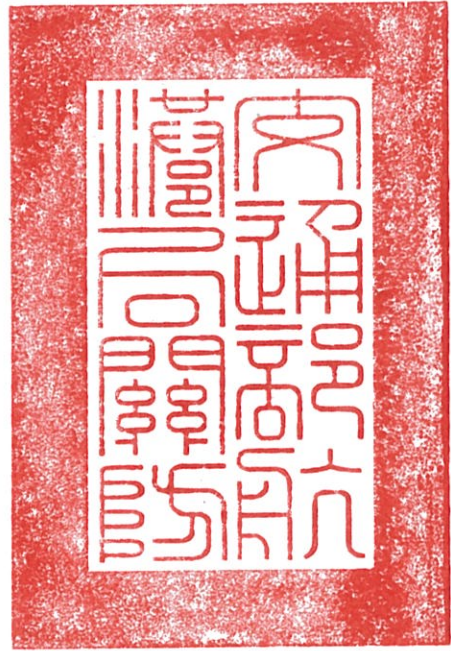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12012793C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港引水費率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引水法」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臺中港引水費率表」。

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

臺中港引水費率表

船舶 總噸位	費用類別 (新臺幣)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500總噸)
1,000以下		130	57元
1,001-8,000		212	57元
8,001-10,000		289	57元
10,001-60,000		311	57元
60,001-100,000		336	57元
100,001-150,000		352	57元
150,001以上		359	57元

附註：
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

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
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50元。

(二)取消費：

1. 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1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

2. 引水人於前往碼頭或港勤交通船停泊處途中，接獲通知取消進、出港而折返，則不計收引水費；惟衍生之交通費，由船方支付。

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

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

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加收引水費100%，同時符合多項情形者，各加收引水費100%：

1. 由引水(登輪)站領航至防波堤內或由防波堤內領航至引水(登輪)站等防波堤外水域。

2. 引水人領航船舶進出船塢。

四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每增僱1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除大型汽車船及巴拿馬極限型(型寬32.2公尺)以外散裝輪按本費率表全額計收外，其餘均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

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

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

(一)經由煤輪航道至工業泊渠碼頭船舶，進出港均加收引水費40%。

(二)液化天然氣(LNG)船舶除依前開附註規定計收外，依「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」，引水人實際登輪點位在距南防波堤2浬外之範圍，另加徵引水費100%。